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編號：B 181 392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6 日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 在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批准由本公司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組成的年報，以及批准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
2. 解除董事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職責的責任；
3. 重新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各自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人獲正式選出並符合資格為止：
Paul de Quant 先生，Eric Chinchon 先生，Takuma Matsunaga 先生，Hiroaki Kato 先生及 John Cutler 先生
4. 批准 Eric Chinchon 先生及 Paul de Quant 先生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履行職責的董事袍金；
5. 重新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為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核准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6. 授權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進行與週年大會相關的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所需的申報；及
7. 處理大會前可能適當提出的其他事務。

如閣下預計不會親身出席大會，請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以電郵交回 lux.cla@bbh.com，並隨後再以航空郵件寄送至：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由 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代收，地址為 B.P. 403, L-2014, Luxembourg），連同用於受委代表核證的任何支持文件（例如：授權簽字人名單）。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收到，方可於大會上有效使用。

只有在 2026 年 8 月 19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方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決議案毋須遵守由特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獲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的規定。

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副本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上），於香港代表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9 樓 901-902 室），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md-am.hk>¹可供股東查閱。

董事局對本通知於印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香港代表（地址如上）或致電 (852) 2521 8883。

附註：

根據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頒佈並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修訂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Luxembourg Commercial Company Law) 第 461-6 條，各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 8（八）天免費索取一份財務報表連同經審核年報的副本，惟需出示其所有權證明。

承董事會命

¹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